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有中英文版本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設立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公司提名人選的相關指引。

2. 組成

2.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不時符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2.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職權

3.1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的職責及權限。

3.2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序、步驟及準則。

4. 職能

4.1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b) 制定有關物色董事候選人、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c) 制定並定期審閱可衡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目標，監督上述目標的實施進展情況；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是否為合適人選；

(f)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再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g)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政策，並將此政策或其摘要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

(h) 檢查、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i) 檢查、監督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有關政策和實務；及

(j) 制定、檢查和監督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指引（如有）。

5. 會議

5.1 除非另行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和議程。

5.2 委員會成員可本人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或透過委員之間約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5.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5.4 委員會成員可指定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

5.5 主席應主持所有委員會會議，並負責領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安排會議時間、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5.6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

5.7 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5.8 除非全部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至少應提前七天發出通知。委員會的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的通知。主席將確定哪些委員會會議屬於定期會議。

5.9 會議議程及相關輔助文件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或委員約定的其他時間）提供給全部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的與會人士。

5.10 每位成員應享有一票投票權。在符合章程的前提下，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表決決定，如表決中贊成和反對數量相等，主席擁有二次或最終表決權。

5.11 委員會成員應指定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對會議進行記錄。如秘書未出席會議，其代理人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應出席會議並對會議進行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的會議記錄將是會議有關議程的最終證據。

5.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將由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5.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和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應由秘書編製，並在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會全部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進行記錄。就且僅就記錄會議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會議不計為該委員本人出席會議。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5.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經全部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等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集和召開的委員會議上通過的。

6. 與管理層溝通

6.1 委員會可與管理層全面溝通，並可邀請公司的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會議。

6.2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從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取得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和協助，必要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應就董事選聘的建議徵詢本公司董事長及／或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7.2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7.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監管規定下之披露限制)。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或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與職責之提問。